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女晏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30330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900G_1130330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執行政府電腦軟體採購共同供應契約，擬調查114年第二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雲端服務之需求品項，如有需求者，嗣於113年11月27日至113年12月26日期間，依說明事項登錄繕填，無者免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11月20日產服字第1136000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、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辦理114年第二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雲端服務（下稱本案）。

三、有意利用本案採購之機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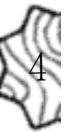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嗣於113年11月27日至113年12月26日期間期間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(適用機關)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」，填復為適用機關，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。

教務處 113/11/25 14:35



1130008423

有附件



(二)另各機關所填註品項需求數，將列為該品項採購級距，請各單位落實填寫以免無法依實需下訂。

(三)有鑑於共同供應契約以各機關之共通性需求為核心，且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亦明定，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勞務，指該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。爰此，請各機關就需求項目如實勾選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後續將統計並追蹤訂購數量，檢討實際訂購結果與需求調查之差異，俾利提升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效益，並符合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精進作為指引之要求。

(四)本案所有上架品項之ODS檔案及XLS檔案，於113年11月27日放置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(www.spo.org.tw)，供各機關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詢問(官網：www.spo.org.tw)、客服中心電話(02-66002558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